

# 管理学院 201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有关事项

## 一、招生名额（含推免生）

类型	门类、专业	名额
学术型	经济学	10
	管理学	84
专业型	资产评估硕士	6
	统考工程硕士	18
	单考工程硕士	12
	会计硕士	17
	工商管理硕士、工程管理硕士	62

## 二、综合面试 100 分。评分标准

- （一）大学阶段的学习情况和成绩 10 分
- （二）本人学士学位论文及工作经历、自学经历 10 分
- （三）对所选专业、研究方向的了解与本人发展设想 15 分
- （四）所报专业及相关专业的知识面（初试科目外） 15 分
- （五）计算机操作水平（应用经历及测试） 10 分
- （六）专业外语（英译汉） 10 分
- （七）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情况 10 分
- （八）回答问题的条理性、敏捷性、应变能力及精神心理素质 20 分

## 三、外语口语听力面试 100 分。评分标准由研究生院制定。

## 四、成绩计算

面试总分=综合面试分×80%+外语口语听力分×20% （面试总分低于 60 者不予录取）

总成绩：

统考生：总成绩=初试总分/5×60%+面试总分×40%

联考生：

会计硕士生：总成绩=（联考总分+会计学+政治理论×0.5）/5×60%+面试总分×40%

工商管理、工程管理硕士生：总成绩=（联考总分+政治理论）/4×60%+面试总分×40%

## 五、复试投诉监督举报电话

(010) 6233.9312